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網域及網域名稱申請規則

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申請辦法：

- 一、各單位需架設網域/網域名稱伺服器者，請至電算中心索取『網域/網域名稱伺服器』申請表格或至中心網頁下載。
- 二、申請表格中主機負責人必須為該單位教師、技術人員或經核備之職員，但可委託研究助理或學生協助管理。
- 三、請填寫清楚該主機型號、安裝作業系統、網域名稱、IP 位址、用途說明(詳述)、及網域使用期限。
- 四、請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電算中心組，經中心人員核准後，該網域/網域名稱伺服器方可使用。
- 五、若主機負責人或作業系統版本更動時，請填寫本申請單送至本中心更新相關資料。

### 第二條 使用規範：

- 一、各單位架設之網域/網域名稱伺服器，原則上以工作站或個人電腦伺服器級以上電腦為主。
- 二、各單位架設網域/網域名稱伺服器，必須由該單位指派一位主機負責人負起該網域或子網域內所有機器正常運作。
- 三、請務必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公約，若有違反規章或因主機負責人管理不當發生問題，該主機負責人要負起所有行政或刑事之責。

### 第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